

创意还是恶搞？ 透视AI“魔改”视频争议

唐僧和孙悟空当“话事人”、《甄嬛传》变成“枪战片”、《人民的名义》中沙瑞金和高育良开展魔法攻击……近段时间，一些AI“魔改”内容在短视频平台上引发争议。

所谓AI“魔改”，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作品进行颠覆性改编的行为，常见于短视频、视觉创作等领域。

AI“魔改”是创意还是恶搞？边界到底在哪儿？如何更好规范治理，让AI技术更多“赋能”而非“跑偏”？

备受争议的“魔改”

“家人们，看着五指山压的是谁？如来老儿。当年压我500年，现在必须压他1000年。”孙悟空手举相机“现场直播”，在他身后，如来佛祖被压在山下……

看着短视频平台推送的内容，青海西宁市民李女士着实吓了一跳。“我和孩子一起刷短视频，看到这个视频画面流畅、人物说话嘴型丝毫不差，不仔细分辨，还以为电视原画。”

随着AI技术普及，一些视频博主将其变成猎取流量的工具，选取电视剧经典片段，剪辑成天马行空的剧情，以猎奇的画面、夸张的台词激发观众兴趣。

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此类“魔改”短视频数据火爆，有的点赞量高达数万。部分账号起号半个多月，粉丝就涨到10万多。不少做此类内容的账号，还会在视频里推荐AI网站、卖课，通过接广告接单、知识变现、创作者分成计划等方式获取收益。

AI“魔改”究竟是创意还是恶搞？

部分公众认为，一些“魔改”视频新奇好玩，是创意表达；但也有人强调，经典承载文化记忆，娱乐化改编应有底线。一些“魔改”行为未经授权，破坏了原作品的完整性和艺术价值，一代观众的集体记忆也有可能变得混沌。

“我家孩子只有12岁，正处于价值观建立的关键期，看太多这类视频，三观容易被带偏。”李女士说。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谭泽明认为，AI“魔改”视频制造大量非真实信息，加剧了信息茧房效应。

有青年剧作家认为，影视经典既是一代人的共同记忆，也是文化传承的载体。如果《三国演义》张飞等人物形象被肆意扭曲，甚至被“魔改”成与原著精神内核相悖的形象，是对经典的亵渎。

2025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奥特曼形象AI生成侵权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AI的发展导致可能出现针对经典IP进行“魔改”的不良行为，过度或不恰当的“魔改”可能扭曲历史记忆、文化遗产以及社会共识。

2024年12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也发布管理提示指出，AI“魔改”视频为博流量，毫无边界亵渎经典IP，冲击传统文化认知，与原著精神内核相悖，且涉嫌构成侵权行为。

走红背后：门槛低、获利高

利用AI技术改编生成内容的技术门槛和经济成本并不高。记者试用多款软件发现，AI视频剪辑可以通过文本描述内容、上传图片与视频等多种方式生成。

随机打开一款AI生成软件，根据提示内容输入“根据西游记形象，让孙悟空和唐僧持枪互相攻击”，在“对口型”中选择“猴哥”……数十秒后，一条视频便生成出来。内容不仅流畅生动，人物形象和声音也与电视剧版无异。

此类AI生成软件大多需要付费，会员费用从几十元到一两百元不等。记者看到，一款AI生成软件花费129元就能成为永久会员，可解锁文生视频、图生视频、AI绘画等功能。另一款应用只需98元就可成为永久会员，同样有口播视频、图生视频、照片跳舞等功能，已有一百余万次下载。

谭泽明认为，AI“魔改”频发背后，既有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因素，也有平台算法的隐蔽驱动。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AI“魔改”视频会给发布者带来流量曝光、粉丝增长、广告收入等效益。

一名博主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了一条唐僧唱歌的AI视频，斩获近200万次转发，粉丝量迅速突破32万。“相比辛辛苦苦做原创，AI改编的视频流量会大很多，粉丝转化率也高出好几倍。”一名短视频博主透露说，一些短视频平台推出AIGC内容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博主的创作热情。

记者调查发现，短视频平台上还有不少以“投入低回报高”“低成本开副业”“不上班在家做视频就能赚钱”为噱头的博主，宣传提供AI生成视频、AI短剧制作相关培训，“短时间就能上手，

少则几分钟，多则三小时即可成片，月薪一万起步”。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构成侵权行为。“不少AI‘魔改’视频的目的在于引流赚钱，已超出‘合理使用’范畴。”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马旭东教授说。

如何加强治理

针对AI“魔改”乱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督促短视频平台排查清理AI“魔改”影视剧的短视频，并要求对在平台上使用、传播的各类相关技术产品严格准入和监管，对AI生成内容做出显著提示。

记者调查发现，相较之前，短视频平台AI“魔改”现象有一定改善。

抖音相继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关于不当利用AI生成虚拟人物的治理公告》，明确表示不鼓励利用AI生成虚拟人物开展低质创作活动。在平台内相关视频下方会明确注明“作者声明：内容由AI生成”。

“流量思维驱动下，相关治理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谭泽明认为，针对利用AI“魔改”博取流量现象，短视频平台应切实承担起把关责任，对于涉及侵权甚至包含暴力、低俗恶搞等元素的不良内容进行限流或下架、封号。

“既不能阻断创作内容的创新，也要对相关著作权人的权利进行保护。”马旭东建议，相关行业协会也应发挥建设性作用，加强网络公益宣传，不断提高用户的媒介素养和对AI相关产品使用的法律意识；同时引导短视频平台技术向善，推出更多优质、健康的内容。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沈阳说，鉴于AI技术的复杂性和应用的广泛性，AI治理需要实现跨领域的协同。例如，AI生成音视频内容时，可与身份验证、行为分析等技术共同协作，以增强AI应用的合规性。科技公司、法律监管部门和伦理委员会等共同组成“技术共治联盟”，制定更全面、细化的治理准则。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在AI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更需明确创新边界，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注重审美培育和科技尊重，让AI技术成为推动文化发展的新动力。

据新华社



视频“魔改”莫触碰版权红线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AI生成视频成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又一新型商业场景和趋势，引发了全民创作的狂欢。“西游记师徒四人大战”“林黛玉倒拔垂杨柳”“甄嬛举枪狙击四郎”，包括2025年春节档热门电影也被魔改……各类AI魔改视频在网络上层出不穷，频频挑战版权“红线”。去年底，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发布《管理提示（AI魔改）》，称“这些视频为博取流量，毫无边界亵渎经典IP，冲击传统文化认知，与原著精神内核相悖，且涉嫌构成侵权行为”。由此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借助AI对视频进行魔改，存在哪些版权侵权风险？短视频创作者是否可以援引合理使用抗辩，进而免除侵权责任？网络时代，又该如何使AI短视频二创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

AI魔改所需的素材通常蕴含双重权利：一是直接利用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二是当电影、电视剧作品改编自小说、戏剧时，其中还包含着小说、戏剧作品的著作权。若对素材的使用未经许可，双重权利即意味着双重风险。从电影、电视剧作品的权利保护视角看，魔改视频的过程可能会涉及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改编行为、对他人作品的歪曲、篡改行为以及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在素材选取阶段，制作者对权利作品的复制行为可以被后续改编行为吸收，无须单独评价。魔改短视频往往依托于现有的长视频资源，就其生成过程而言，制作者首先需要选取合适的影视作品。当影视素材的获取“有意绕开”版权人，下载自盗版资源网站，或通过录屏软件录制，视频制作者就实施了受复制权控制的行为。然而，这种复制是利用AI进行改编的一个必要步骤，为避免重复评价和权利范围的重叠，复制行为可以被改编行为吸收，无须单独考虑其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

在AI生成阶段，魔改视频存在侵犯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风险。一方面，制作者基于获取的

素材，对AI下达指令进行魔改的行为应当受改编权控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如果魔改短视频与原作风格大相径庭，呈现出令人意想不到的内容画面和剧情走向，可以认定其具有独创性。但是，这些短视频未脱离原作的基本表达，大部分魔改短视频仍保留了原作的人物外形、声音及服化道场景，令人将其与原作相联系。若未征得版权人许可，无疑会引发改编权侵权风险。另一方面，魔改往往会导致原作被歪曲、篡改。以“林黛玉倒拔垂杨柳”为例，在影视剧《红楼梦》中，林黛玉是一位才情出众、娇柔细腻的女性，而在短视频中，她却被塑造成了一个体魄强健、能够将杨柳树连根拔起的夸张形象。当重点被放在制造荒诞低俗的娱乐效果上，原作中细腻、真挚、充满悲剧色彩的情感表达随之被忽视，严肃而深刻的主题思想也会被恶搞的情节所掩盖，违背原剧的创作初衷，导致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

在上传发布阶段，制作者虽然无权将AI魔改视频置于网络中传播，但并不涉嫌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首先，魔改视频作为演绎作品，未经电影或电视剧版权人许可，制作者不得自行传播。但这种限制并非因为原作者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是因为其享有演绎权，能够排斥他人利用自己的作品实施演绎并对由此形成的新作品后续利用。其次，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各有其应予规制的范围。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应当是原作，而非改编作品的交互式传播。如果因为改编作品包含了原作的基本表达，就认定其侵犯原作信息网络传播权成立，实则是忽略了这一事实应由改编权评价。最后，若依此逻辑，对改编作品实施的复制、发行、表演、放映等任何受控行为，都会侵犯原作的相应权利，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据《中国版权》



城市建证(一等奖) 陈宁骏

百年工运路 光影绘华章

——全省职工摄影展获奖作品选登

当镜头对准岁月深处，那些紧握钢钎的臂膀、穿梭机床的身影、汗水浸透的工装，便成了时光无法磨灭的印记。一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代代劳动者以血肉之躯托举时代前行，用勤劳与智慧书写了从苦难到辉煌的奋斗篇章——他们是工厂车间里的革新者，在齿轮咬合间推动工业进步；是建设工地上的攻坚者，于尘土飞扬中筑起城市脊梁；是新时代的创造者，在科技浪潮里勇立潮头。

由江苏省摄影家协会支持，江苏省总工会主办，江苏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承办的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百年工运路 光影绘华章”全省职工摄影展，获得了全省广大摄影爱好者的支持。

此次职工摄影展，汇聚了百余幅来自劳动者的影像。这里有老照片里的工装记忆，定格着前辈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赤诚；有新场景，记录着“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坚守；更有平凡岗位上的闪光瞬间，诠释着“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深刻内涵。

每一张照片，都是一段工运史的缩影；每一个镜头，都饱含着对劳动的礼赞。让我们透过光影，回望百年工运的铿锵足迹，致敬每一位在时代长河中拼搏的劳动者，更以此凝聚起迈向未来的奋进力量。



平凡亦是光(一等奖) 万程鹏



筑梦(一等奖) 祝潮洋



工业魔方(一等奖) 薛冯



晶彩光影(二等奖) 刘士义



雨中带缆(三等奖) 刘泽愿



特高压守护者(二等奖) 刘涛



暖心驿站(三等奖) 李晶



雪中救援(三等奖) 江伟



红车橙影：消防队的热血群像(二等奖) 潘元涛